**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推動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中市建景字第1030115981號函訂定

一、計畫依據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為促進本局所屬人員瞭解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依存關係，增進成員對環境倫理之重視，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培養環境公民及低碳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正確概念及習慣的養成，推動低碳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二、計畫目標

 藉由本實施計畫，推動本局實施節水節電及鼓勵搭乘低碳交通工具等低碳簡約生活方式開始，共同響應本市低碳城市推動，促進國民健康、永續環境，進而減緩、因應、調適溫室效應帶來的氣候變遷影響。

三、實施對象

 本機關全體同仁，包含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者。

四、實施期程

 自函頒日起實施，另有關參與低碳環境教育時數部分，則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辦理方式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機關同仁每年至少需參與二小時以上之低碳環境教育活動，以增進機關同仁節能減碳知識與智能，並加強推動轉化為生活態度，反映出節能減碳的具體行動。
2. 低碳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例如低碳環境教育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

(二)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文宣及低碳生活守則

1. 本機關應多利用宣導標語或網路方式宣導節能減碳相關資訊。
2. 本機關應訂定低碳生活守則，機關全體同仁應確實遵守，以落實節能減碳，進而達成低碳城市的目標。低碳生活守則應包括下列面向：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等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活規範。

(三)低碳環境教育交流及發展

 本機關人員每年至少二人次需參與二場次相關單位舉辦之低碳研討會、成果發表會、課程、演講或講習會。

六、自主查核

 本機關得視情況另行訂定本計畫自主查核或自主管理方式。

七、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